附件2

申报承诺书

我单位承诺:此次申报2025年产粮大县奖励资金“ ”项目，所提交的申报资料均真实、合法。

我单位承诺：确保2025年12月底前按期完成建设项目的全部建设内容。

我单位承诺：确保自筹资金 年 月前按时足额落实。

我单位承诺：所申报项目建设内容2025年度无其他财政性资金支持（包括以前年度延续到2025年的其他财政性资金支持）。

以上各项承诺如有不实之处，愿负相应的法律、行政责任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。

特此承诺。

签字：

申报单位（盖章）

 年 月 日